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6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喫尚飲餐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鑾君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運興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侯嘉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本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9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
玖仟貳佰陸拾玖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
侯嘉禎，於本院判決後，變更為賴運興，據其具狀聲明承受
訴訟，經核尚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
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6萬7526
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926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
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7 書記官 謝達人